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0008046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46次會議暨已開發地區現地勘查

開會時間：100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行政中心會議室（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4號，電話（07）365-6103）

主持人：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

聯絡人及電話：吳品燕（02）87712713

湯玉霜（02）87712719

出席者：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謝委員偉松、江委員志成、盧委員惠敏、董委員娟鳴、周委員士雄、吳委員綱立、張委員學聖、邵委員珮君、蔣委員曉梅、張委員珩、劉委員文城、陳委員啟中

列席者：張秋木建築師事務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會公園行政中心（請準備茶水）、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河、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1式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需過半數，敬請撥冗參加。
- 三、開會當日，本部營建署於高鐵左營站3號出口備有專車，於上午9時45分開車前往開會地點。
- 四、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
- 五、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

內政部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4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45 次會議紀錄

貳、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發展情形現場會勘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游泳池太陽能設施雜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既成發展區，土地使用分區屬學校用地，面積約為 693319.63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150%。本次申請係於游泳池屋頂增設太陽能設施雜項工程，基地屬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範圍，位於高雄市楠梓區、燕巢區及橋頭區交界處。

二、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